

小額薪酬索償 仲裁處

簡介



前言

本簡介旨在以淺白的文字，簡述《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453章）的主要條文。對有關法例的詮釋，應以該條例原文為依歸。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成立，為因法定或合約僱傭權利糾紛所引起的僱傭申索提供簡單、快捷和廉宜的仲裁服務。

向仲裁處提交申索

任何人如透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停服務而未能與另一方達成和解協議，可向仲裁處提交申索。

未經勞資關係科調停而直接向仲裁處提出仲裁的要求，將不獲仲裁處受理。

凡屬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其他法庭不會受理。

小額薪酬申索

小額薪酬申索必須是：

- (1) 因法定或合約僱傭權利糾紛所引起的；
- (2) 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15,000元*；及
- (3) 每宗申索涉及不多於10名申索人。

* 如申索人提出申索的權利全部是於2021年9月17日之前產生，此申索款額是每名申索人不超過8,000元。

任何僱傭申索的申索款額或申索人數如超過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則由勞資審裁處審理。

仲裁處無權審理的申索

仲裁處無權審理因侵權行為提出的民事申索，或在破產或清盤案件中已呈交待證的任何申索。

若申索涉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 VIA 部，即僱員因不合理解僱、不合理的更改僱傭合約條款，或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向僱主提出補償的申索，則屬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此外，如果提出申索的權利是在提交申索書日期前12個月以前產生，仲裁處亦不能受理；但如申索的各方當事人簽署備忘錄，同意仲裁處有司法管轄權，則不在此限。否則，有關申索將被移交勞資審裁處。

仲裁處拒絕審理申索的情況

仲裁處可於以下情況拒絕審理申索：

- (1) 仲裁處認為該宗申索不適宜在該處進行查訊、聆訊及作出裁決。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申索會被移交勞資審裁處；或
- (2) 申索人將申索分拆或分割為多宗訴訟程序，藉使每宗訴訟均能落入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而分開追討。

出席發言權

以下人士在仲裁處席前有發言權：

- (1) 任何一方當事人；

- (2) 如當事人為法團，經該法團書面授權出席的法團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3) 獲仲裁處許可，由當事人以書面授權作其代表的已登記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

任何一方都不得委派律師代表出席。

在仲裁處進行的聆訊

聆訊是公開及不拘形式地以中文或英文進行。申索人及 / 或被告人如有需要可盡早向仲裁處申請以安排在聆訊期間的免費翻譯服務。

仲裁處可下令當事人及證人交出與申索有關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及向他們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問題。

仲裁官於聆訊結束後，將盡快作出裁定或命令。

仲裁處在仲裁過程中執行其指令

仲裁官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訴訟中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解釋，而未能遵從仲裁處的命令出示文件、紀錄、帳簿及其他仲裁處認為與申索有關的證物，即屬違法。

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行為，都足以構成刑事罪行：

- (1) 恐嚇、慫恿或誘使證人或當事人不在聆訊中作證；或
- (2) 在仲裁處進行聆訊時，使用帶有恐嚇或侮辱性的言辭、作出侮辱性的行為或故意打斷聆訊的進行。

覆核和上訴

當事人須於仲裁官作出裁定或命令後的7日內提出覆核申請。覆核時仲裁官可：

- (1) 重新聆訊該宗申索；
- (2) 傳喚或聆訊新的證據；及
- (3) 維持、更改或推翻原來的裁定或命令。

倘若有關當事人不服仲裁官的裁決，認為其法律觀點錯誤或該宗申索超過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可於書面的裁定或命令送達他的日期後7日內（或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合理因由而延長的期限內），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當事人如獲原訟法庭應申請而批予上訴許可，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仲裁處裁定的執行

仲裁處的裁定或命令可在區域法院登記，成為區域法院的判決，並依法執行。

拖欠判令所須支付的款項屬刑事罪行

根據《僱傭條例》，若仲裁處的判令規定僱主須就條例下訂明的指明權利作出付款（例如：工資、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及遣散費等），而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判令須支付的日期後14天內支付該筆款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查詢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0樓1012室
(深水埗港鐵站C1出口轉左)
電話：2927 8000